

证券代码：002656

证券简称：ST摩登

公告编号：2024-091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 出具的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104号）（以下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二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摩登”或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卖出ST摩登股票10万股，成交金额11.4万元，其后又通过集中竞价买入50万股，成交金额56.7万元。你公司当天卖出、买入ST摩登股票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。此外，你公司未在减持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，也未主动提前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4号）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尽快将有关收益上缴上市公司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，并抄报深交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0日